

114 年度國際處部分補助本校含國際生之師生團隊進行本島企業參訪

- 公告標題：

114 年度國際處部分補助本校含國際生之師生團隊進行本島企業參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截止

- 公告內容：

本處為鼓勵本校教師帶領學生(含國際學生)進行企業參訪以了解產業趨勢及業界需求，114 年特此勻支預算，補助本校師生進行本島企業參訪，了解在地企業機構運作模式，進而鼓勵境外生畢業後留台工作，成為未來優秀之專業人才。

本計畫由教師提出申請，申請人在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本年度補助本島企業參訪計畫將依申請順序核定，隨到隨審，至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逾期或未送達不予受理，敬請及早申請。申請辦法如下：

一、執行地區：限台灣本島，以符合本校深耕計畫發展方向之計畫為優先。

二、申請條件：境外學生須達參訪學生團隊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原則，且需有教師參與人數至少 1 人。

三、執行時間：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四、申請期限：本計畫於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受理申請，請寄送電子申請文件至 ice2@gms.ndhu.edu.tw，將依申請順序核定，至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逾期或未送達不予受理。

五、補助標準：經由本處審議後，擇優決定獲補助之團隊，補助將依以下

補助標準進行補助：

1. 團體旅遊平安保險費（依單據實支金額補助）

2. 交通費：大眾交通工具(台鐵、公車等)以及遊覽車。

➤ 大眾交通工具：補助金額以台鐵自強號從志學站至距主要參訪企業所在位置最近之火車站之來回票價為上限。依實際搭乘票價核銷。

➤ 遊覽車：以東華大學出發或大眾交通工具接駁轉運點出發至主要參訪企業所在位置來回之單據金額補助，並需提供遊覽車公司之估價單。

六、獲補助團隊，皆需投保團體旅遊平安保險，並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完成核備。

七、申請文件：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本校與受訪企業單位往來公文影本。

八、獲補助團隊需在參訪結束後兩週內備妥下列文件，依行政程序辦理核銷手續：

1. 教學-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影本。

2. 保險清冊。

3. 所有費用發票正本憑證。

4. 繳交活動成果 (含照片及參與學生心得，每人至少 1,000 字)。

5. 本校與受訪企業單位往來公文影本。

九、本計畫之補助款上限額度，視本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